

学生伤害 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杨能山 著

XUE SHENG SHANG HAI
SHI GU CHU LI FA LV ZHI NAN

学生伤害事故牵涉学生、监护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责任分担，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



湖南人民出版社

学生伤害 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号 252520 第 (2005) 字 第 湘 图 第 410002 号

杨能山 著

XUE SHENG SHANG HAI
SHI GU CHU LI FA LV ZHI NAN



网址: <http://www.jhpb.com>

(长沙市岳麓区)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年1月第1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ISBN 7-229-00000-0

ISBN 7-229-0000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杨能山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8

ISBN 7-5438-4438-9

I.学... II.杨... III.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法规-中国-指南 IV.D922.18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625 号

责任编辑:曹有鹏
邓胜文
装帧设计:罗志义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杨能山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科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0.25

字数:246,000 印数:1-5,000

ISBN 7-5438-4438-9
D·716 定价:16.00元



目

录

一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001
(一) 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001
1. 学生的概念	/001
2. 学生伤害事故概念	/005
(二) 学生伤害事故的构成要件	/011
(三) 学生伤害事故的分类	/020
1. 校内事故和校外事故	/020
2. 学校责任事故、学校无责任事故	/025
3. 一般伤害事故、致残事故和死亡事故	/032
4. 意外事故和过错造成的事故	/034
(四)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依据	/036
二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民事责任	/040
(一) 民事责任的概念	/040
(二) 学生伤害事故中侵权行为过错责任原则	/045
1. 过错责任原则概念	/046
2. 过错的形式	/049
3. 过错推定	/051
4.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学生伤害事故类型	/054
(三) 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058
1. 高度危险作业致学生损害的责任	/061
2. 职务侵权行为	/063
3. 饲养动物致学生伤害的侵权责任	/065



目

录

4.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产品责任	/067
5. 被监护学生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071
(四)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公平责任原则	/075
三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共同侵权	/078
(一) 共同侵权行为	/078
(二) 共同侵权行为特征	/079
(三) 混合责任	/082
(四) 共同危险行为	/084
四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刑事责任	/087
(一) 刑事责任概述	/087
(二)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089
1. 刑事责任的产生阶段	/090
2. 刑事责任的确定阶段	/090
3. 刑事责任的承担阶段	/090
(三)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091
1. 定罪判刑方式	/091
2. 定罪免刑方式	/091
3. 消灭处理方式	/092
4. 转移处理方式	/092
(四) 刑罚的体系	/092
1. 主刑	/093
2. 附加刑	/098
(五) 学生伤害事故中涉及的罪名	/103
1. 教育设施重大责任事故罪	/103



目

录

2. 消防责任事故罪	/105
3. 故意伤害罪	/107
4. 故意杀人罪	/109
5. 强奸罪	/111
6. 猥亵儿童罪	/113
7. 玩忽职守罪	/114
8. 非法拘禁罪	/115
五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行政责任	/119
(一) 行政责任的概述	/119
(二) 行政责任的分类	/123
(三) 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124
1. 一般构成要件	/125
2. 特殊构成要件	/127
(四) 行政责任认定和归结的原则	/128
(五) 行政责任的形式和实现	/129
1. 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129
2. 行政主体工作人员承担行政责任的 形式	/131
(六) 学生伤害事故中关于行政责任的 具体规定	/133
六 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应负责任的 具体情形	/139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 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的	/139



目

录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140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143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148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的 /152
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155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159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的 /161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63



目

录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66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67
七 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免除责任的情形	/170
(一) 不可抗力	/170
(二) 意外事件	/172
(三) 学生自杀、自残的	/174
(四) 对抗性或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中的伤害事故	/175
(五) 紧急避险	/177
(六) 正当防卫	/179
(七) 受害人同意的行为	/182
(八) 受害人自身的过错	/184
(九) 第三人的过错	/185
八 监护人的责任	/191
1. 监护的概念	/191
2. 监护人的设立	/193
3.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条件	/196
4. 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职责	/197



目 录

5. 未成年学生监护人责任的具体情形	/198
--------------------	------

九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项目及赔偿金额的确定	/206
(一) 损害赔偿	/206
1. 损害赔偿概述	/206
2. 侵权损害的赔偿原则	/207
3. 损害事实	/210
4. 对人身的损害赔偿	/211
5. 精神损害赔偿	/213
(二) 医疗费	/217
1. 医疗费的概念	/217
2. 医疗费赔偿的法律依据	/218
3. 医疗费确定方法	/219
(三) 必要的营养费	/219
(四) 误工费	/220
1. 误工费概念	/220
2. 误工费赔偿的法律依据	/220
(五) 护理费	/222
(六) 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	/224
1. 伙食补助费	/224
2. 住宿费	/224
(七) 残疾赔偿	/229
(八) 死亡赔偿	/233
1. 丧葬费	/233
2. 死亡补偿费	/234



十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程序	/240
(一) 紧急处理	/240
1. 事故现场的紧急救助	/240
2. 伤害事故的现场保护	/241
3.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请求协助处理	/242
(二) 协商和调解	/243
1. 协商	/243
2. 调解	/246
3. 法院调解的效力和对反悔的处理	/251
(三) 民事审判	/253
1. 与审判有关的几个概念	/253
2. 回避	/260
3. 第一审判程序	/262
4. 受理	/264
5. 审理前准备阶段的事项和程序	/266
6. 第二审程序	/268
十一 高等学校对学生的保护责任	/278
(一) 高等学校学生的基本权利	/278
1. 受教育权	/278
2. 隐私权	/283
3. 姓名权和肖像权	/285
4. 学生申诉权与诉讼权	/288
(二) 高校侵权赔偿的几种主要情形	/290
1. 因教育设施及学校管理缺陷导致学生生命、健康遭受侵权	/291



目

录

2. 因剥夺或限制学生人身自由而侵权	/292
3. 因侵犯学生的名誉权和隐私权而导致 学生人身损害	/294
(三) 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中责任承担的 几种情形	/296
1. 大学生是学生伤害事故中侵权责任主 体的情形	/296
2. 在大学生伤害事故中, 学校有过错的, 应负过错责任	/297
3. 大学生在高校组织的实习等实践活动 中受到伤害的, 分别情况处理	/298
附录:	/300
一、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00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6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13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一) 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1. 学生的概念

从宽泛意义上理解,学生的含义包括三种情况:其一是指在学校毕业或其他教育、研究机构学习的人;其二是弟子面对老师或学界前辈的谦称;其三是明清科甲出生的官员的自称,内含谦虚之意。然而这些理解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所称的学生有较大的差异,法律意义上的学生是指在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学生必须符合两个基本条件: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学籍。学籍是确认学生身份的重要制度,学生必须是有学籍的自然人,否则就不是学生。②全日制就读。所谓“全日制”学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授课时数和工作日,全天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学校,它区别于函授班、夜校等非全日制的教育方式。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幼儿园的幼儿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生，但是该法第 38 条规定：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此外，该法第 39 条规定：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可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适用于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学籍的学生，幼儿园的幼儿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受教育者和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等。

2003 年 6 月山西省左权县某村民委员会办起了村幼儿园，聘请本村村民胡某任幼儿班教师。同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10 分左右，幼儿园下课（未放学）后，胡某离校回家，几个幼儿在教室里火炉旁烤火。张某某玩火点燃了闫某身上的衣服，闫某带火跑出教室，被人发现后，将火扑灭并送回家中。胡某闻讯赶来查问起火原因，闫某说是张某某点燃他身上的衣服。当天下午，闫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头、面、双上肢、侧胸烧伤，面积 37%，深Ⅱ度。闫某之父向左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某村民委员会、张某某以及幼儿班教师胡某，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5 万元。

本案是一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习时致他人损害的典型案例。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和幼儿园的责任问题。对于此类问题相关的法律规定有：《民法通则》第 133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60 条规定：在幼儿园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单位适当给予赔偿。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3）20 号第 7 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



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38条规定：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根据该法的相关规定，幼儿园如果存在主观上的过错，则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原告受到的伤害发生在幼儿班学习期间，由于幼儿班教师胡某责任心不强，在幼儿尚未放学时即离校回家，致使班上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幼儿处于无人照管的混乱状态。张某某在无人阻止的情况下玩火导致原告闫某身受重伤，属于幼儿园在教育、管理职责上的严重失职行为，因此幼儿班在理论上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该幼儿班为村民委员会创办，本身不具有法人资格，所以该村村民委员会应对幼儿班上发生的损害事故承担民事责任。幼儿班教师胡某是受聘于幼儿班，代行村委会赋予的职责，故幼儿教师不是本案的被告，其玩忽职守的行为应由村民委员会另行追究。作为幼儿班的开办方被告某村民委员会应对原告的伤害负适当的责任。同时，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张某某的监护人应负主要的责任。

学校与学生之间存在两种法律关系，一种为行政法律关系，一种是民事法律关系。这两种法律关系共同存在于教育教学管理过程中。现行法律虽然对学生权利设置了制度保障，但是国家侧重于对教育的行政管理权力的维护，确立学校对学生的支配权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我国现行的教育立法对学校的权力的授予、运行、制约以及责任的追究等问题，都缺少法律规定，这是造成学校滥用权力、侵犯学生受教育权利的一个原因。



我国的各级学校事实上处于强势地位，往往制定一些片面要求学生服从，一味推卸责任的规则，②学生的申诉权受到相当程度的制约。申诉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均有规定，然而在我国的教育法中，学生申诉权的规定却过于简略，具体表现为：对学生申诉时受理机构和人员没有明确的规定，申诉程序没有详细规定，学生辩护权的行使也缺少应有的保障。

那么，学校与学生之间到底应是一种什么关系呢？对此学者们有不同的认识。

第一种观点认为，学校对未成年的中小學生应承担监护责任。如有学者认为：行为人在学校、幼儿园学习、生活时致人损害的，谁是赔偿责任人，是值得认真研究的。在这种情况下，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已从父母、其他监护人等身上转移到学校、幼儿园身上，他们应承担监护责任，原亲权人（指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人对行为人在学校、幼儿园的行为不负监护义务。如果行为人在学校、幼儿园里学习、生活时致人损害，上述单位不能证明自己已尽到监护职责，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医院对于在其监护下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在其监护范围内遭受侵害，也可以承担赔偿责任。赞同诸如此类论述的学者的理论依据是：（1）学生在校期间监护责任不可能由学校以外的其他主体承担。在校学生已脱离了其监护人的实际控制，而监护职责的延续性就要求学校承担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责任。（2）随着社会的发展，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监护制度可以通过特定人和团体来实现，学校作为社团法人可以担负起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学校与学生是监护代理关系，学校承担监护代理责任。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学校是监护人的代理人，学生是第三人，学校与学生之间形成监护代理关系。学校所有权力的来源是学生监护人的授权，公立学校的监护人代理制度称为



指定代理，而私立学校的监护代理称为委托代理。

第三种观点认为，学校不是学生的监护人，但应当承担保护责任。这一观点现已成为主流观点，已成为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和学生关系的理论基础。支撑这一观点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1) 我国监护人的范围是由《民法通则》以列举的方式加以规定的，监护人的范围仅限于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以及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学校被排除在监护人的范围之外。

(2) 按照监理论，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需要具备一定的身份关系，如亲属关系或某种行政隶属关系。这是因为监护责任实际上是一种法定责任，是一种特定义务，监护制度的目的是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监护关系是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形成的一种法律关系。而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只是保护责任，我国《教育法》第29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维护学校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教师法》第8条规定：教师应当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这些规定都是就学校的保护责任作出的规定，而不是关于监护责任的规定。

2. 学生伤害事故概念

由于对学生这一概念，各人的理解不尽一致，故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也没有一致公认的说法。我国学术界有人认为，学生伤害事故就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件；有人认为，学生伤害事故就是指校园事故，即校园内发生的事故；还有人认为，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与学校临时监护和管理责任有关的过失伤害。

对于学生伤害事故概念的理解，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认为应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至少包括以下几个要件：

①它是对成长中的青少年的一种人身权侵害事故；②是在青少年成长阶段，过团体生活时发生的事故；③是青少年在学校活动中发生的事故，这种学校活动是在学校范围就学的青少年所无法避免的；④事故绝大多数是在教师专业性活动中发生的；⑤事故是在青少年接受教育权利下因学校没有提供安全的义务而发生的事事故；⑥探讨事故的发生，旨在强化安全措施，预防事故的再发生并追究责任。

笔者认为，要界定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必须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确定伤害事故的受害主体范围。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受害主体是学生。准确界定学生概念的范围是正确界定学生伤害事故概念的基础。学生是在校学习的在校生，即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学生在学校上学期间发生的伤害事件，从幼儿园的孩子、中小學生到大学生、研究生都应包含在学生概念的范围之中。

第二，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应当限定在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包括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学生伤害事故中有一个基本的联系，就是事故与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及学生接受教育的相关性，可以说这是学生伤害事故的前提和条件。因此，学生伤害事故首先应当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另外，学生伤害事故是发生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舍及其他教育设施、生活设施内，即在学校管理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学生伤害。所以不能用校园的围墙界限来区分伤害事故是否学生伤害事故，而应当以学校是否有管理的职责来区分，学校一般是事故的责任者，或者是事故的责任者之一。

昭潭市小学五年级学生张某和王某在五一长假期间到学校玩耍，由于学校放假，大门紧闭，张某和王某便翻墙进入校内，张